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540-201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塑制品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Wood Plastic Composites Products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5-02-10 发布

2015-05-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技术内容	4
6 检验方法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需控制的邻苯二甲酸酯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木塑制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出了木塑制品的植物纤维添加量和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根据 2013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任务部署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02 月 1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5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塑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塑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与食品药品接触的产品及儿童玩具制品外各类木塑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2048-2008	玩具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HJ 455-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木塑制品 Wood Plastic Composites Products

由木质纤维材料与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按一定比例复合成型的产品。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4.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5 技术内容

- 5.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 5.2 不得使用铅、镉及其化合物作为稳定剂。
- 5.3 木质纤维添加量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木质纤维添加量要求

制品类别	添加量（质量百分比，%）
聚烯烃类	≥50

聚氯乙烯类	≥20
-------	-----

5.4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值
邻苯二甲酸酯（见附录A）总量，%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² ·h（72h）		≤0.50
甲醛释放量，mg/m ³		≤0.08
重金属，mg/m ²	可溶性铅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汞	≤10

5.5 产品涂饰涂层重金属含量应符合GB 18584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5.4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按照HJ/T 571-2010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5.4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按照GB/T 22048-2008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5.4中重金属的检测按照HJ 455-2009的方法进行。

6.4 技术内容5.5中重金属的检测按照GB 18586的方法进行。

6.5 技术内容中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需控制的邻苯二甲酸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